

強制執行法 授課大綱 (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主講教師：陳旻沂律師
日期：112 年 8 月 20 日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 (07) 215-6256

成績計算

網路閱讀 (35%)、考試 (65%)

一、網路閱讀 35%：

(一) $\frac{\text{實際收聽次數}}{\text{應收聽次數}} \times 100\% = \text{此部分得分}$ 。

(二) 最後計算的日期：112 年 9 月 3 日 (學校的截止日期)。

二、考試 65%：

(一) 在本次大面授上課時，最後 40 分鐘，考 1 題 (上課時再指定)，可帶任何資料。

(二) 當天不能上課者，在 7 天內繳交 2 題作業代替考試 (題目已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 (包括每一小題)，逾期則以低分處理 (最高 70 分)。

請一定要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作業代替考試，逾期則無成績 (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

三、對不起，我不是吃飽閒閒，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而且，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考試的各位交作業、打成績，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來學習法律，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在時間上綽綽有餘，切勿逾期自誤！

四、以作業代替考試時，請注意：

(一) 以 Word 檔打字時，請以 A4 規格的 Word 檔繳交，否則傳送的結果會不完全，無法打成績。

(二) 不必抄題目，不必作封面，請註明姓名、學號、課程。

(三)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並使版面綱舉目張、段落分明！

(四) 各人獨立撰寫，嚴禁抄襲 (連續 3 句話相同或類似)，否則不分首從，一律 0 分。

(五) 繳交方式 (請選擇一種，不要重複)：

1. 請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2. 傳真 (07-2415753)。
3. 或是以紙本寄至「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陳旻沂老師收」。

(六)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所以於繳交後 15 天內 (或是於學校成績系統關閉前)，如果沒有在網站上看到成績，敬請反映，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

(七) 另為公平起見，給完分數之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

1. 是否抄襲？
2.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
3.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 (請尊重本課程)
4. 是否已註明姓名、學號、課程及開課號？ (此部分無關成績)

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

一、 A 以 B (住高雄市仁武區) 借款 100 萬元未還為由，向台灣橋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 B 應還款，經該法院判決「被告 B 應給付原告 A 100 萬元。本判決於 A 以 35 萬元為 B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B 甚表不服，乃依法提起上訴。

(一) 案件尚未確定，A 即提存 35 萬元並持該一審判決，聲請對 B 之財產強制執行。則是否合法？

(二) 若 B 在仁武地區有動產，在台南市區有筆土地，而 A 是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對上述動產及不動產都進行強制執行。則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可否直接至台南地區對該筆土地實施強制執行之程序？

二、 甲房屋是 A 所有，A 去世後由 B（15 歲）單獨繼承，並由 A 的兄弟 C 擔任法定代理人，並保管甲屋之所有權狀正本。後來 B 滿 18 歲後，要求返還所有權狀，C 擔心 B 賣掉房屋、亂花錢而不同意，B 乃起訴請求返還，經法院判決「C 應將甲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 B」，並已確定。但 C 仍不返還，B 乃聲請強制執行，則法院該如何執行？

【問題】：下列是否為執行名義？

- (一) 一審判決書，有諭知可以假執行，但被告有上訴二審，尚未確定。
- (二) 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 (三) 經律師見證之和解書。
- (四) 在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
- (五) 未經公證之借據，但有約定「若不準時還錢，願接受不經訴訟就被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六) 在拆屋還地之执行程序進行中，雙方於執行處成立和解，約定債務人應按月給付 1 萬元作為使用費，並記明於執行筆錄。但後來債務人沒有給付，債權人持該份執行筆錄，聲請強制執行。

【問題】

A 持合法之執行名義，內載「B 應給付 A 50 萬元，付款方式為：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於每月 5 日前，匯款 1 萬元至 A 之帳戶」，主張 B 只付了 5 期，所以前來聲請就 45 萬元之債權對 B 強制執行。
（執行名義並未約定：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延伸】：最好再約定「……………，並另給付違約金 XX 萬元」。

【問題】：

A 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 B 之財產強制執行，則執行法院就下列情形，該如何處理？

(一) B 抗辯：該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不應對我執行。

(二) B 抗辯：我沒有欠 A 錢，該支付命令所示的債權是不存在的，不應對我執行。

(三) B 抗辯：雖有向 A 借 100 萬元，但後來還了 40 萬元，所以支付命令寫 100 萬元，且 A 以 100 萬元債權來聲請強制執行，是不對的！

【參考法條】

1. 強執§9：
2. 民訴§521：
3. 強執§14：
4. 強執§16：

5. 最高法院 81 年台抗字第 114 號判決：

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

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

一、救濟程序

（一）至少包括：

1. 聲請及聲明異議：§12
2. 債務人異議之訴：§14
3. 當事人適格異議之訴：§14 之 1
4. 第三人異議之訴：§15
5. 對分配表之異議：§39 以下
6. 於不動產強制管理時，對收支金額之異議：§110、111
7. 第三人對於扣押命令之異議：§119、120

（二）注意：

1. 各有各的原因，不能誤用。
程序不合，實體不究。
2. 比較各種異議的時間限制，尤其是同樣規定「程序終結前」，但意義（時間限制）卻不同。
3. 雖提出異議，但原則上不停止執行，§18。

【問題】

A向法院聲請對B住宅內之動產實施強制執行，但同住一起的姊姊C，主張查封物其中的手錶是男朋友D送的，不是B的，並提出購買單據、生日賀卡、慶生照片為證，且D也願作證證明，則執行法院該如何處理？

【參考】

- (一) 動產→依占有外觀判斷
- (二) 債務人或第三人依§12 聲明異議，且可判斷非債務人所有：
執行法院依§17 處理
- (三) 執行法院不能判斷非債務人所有：
依§16 處理
第三人依§15 提起異議之訴

【問題】

A之土地為袋地，為通過B的土地而對外接上道路以能通行，乃起訴請求「確認對B土地有通行權存在，B不得阻礙通行」，並經判決勝訴確定。嗣後B仍設置水泥磚塊等阻礙物，阻礙A通行，A乃持該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則法院該如何進行？

考試

最後 40 分鐘，指定一題。